

法脉永承 师者长存

深切悼念人民教育家、新中国刑法学开拓者高铭喧先生

法苑春秋

□ 本报记者 陈红卫

2026年2月26日11时47分，“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新中国刑法学的主要奠基者和开拓者、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喧先生在北京逝世，享年98岁。一位将近百年人生与新中国刑法学共生共长、相伴相守的长者，一位把青春、心血与风骨全部熔铸于法治中国建设的学者，就此告别了他挚爱一生的讲台与法典，留下一段跨越世纪的法治传奇，一座耕耘与立范的不朽丰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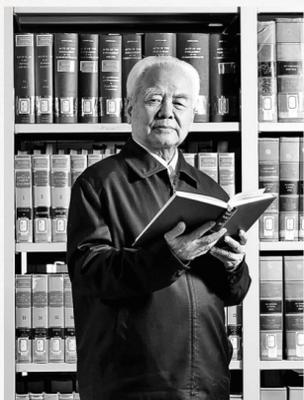
在自述《刑法之路》中，高铭喧曾这样概括自己的一生：“我这一生，与新中国刑法同呼吸、共命运。”从26岁走进刑法起草小组，到亲历38稿草案打磨；从1979年刑法诞生，到1997年刑法全面修订；从执笔第一部刑法教材，到成为新中国首位刑法学博士；从构建中国自主刑法学知识体系，到推动中国刑法走向世界舞台，高铭喧用七十余载光阴，把“学者”“师者”“立法参与者”三重身份做到极致，以一生坚守践行“教育乃我之事业，科学乃我之生命”，书写了一位法学大家、一位人民教育家最动人的人生答卷。

立法躬行：二十五载守望一部法典，以亲历者之笔书写法治开篇

1928年，高铭喧生于浙江玉环。少年读书，父亲以报国相嘱；青年求学，李培培先生的刑法课点亮心灯。从浙江大学、北京大学到中国人民大学，三校积淀，让他早早立下以法报国的志向。

1954年10月，26岁的高铭喧接到一纸通知，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组建的刑法起草小组。那一天，他未曾想到，自己会成为自始至终参与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部立法过程的学者。二十五载岁月，草案历经38稿修改，人员几经更迭，环境时有变迁，唯有他始终坚守在立法一线，把最宝贵的青春，献给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的孕育与诞生。在《刑法之路》里，他回忆当年立法的艰苦：资料匮乏，条件简陋，白天走访调研，座谈论证，夜晚伏案修改，逐字推敲。草案第33稿完成后，他返校仅用不到一个月，便写下近8万字学习纪要，把立法脉络、重点难点一一梳理。那些年他悉心保存的草案与意见汇编，后来不幸散佚，成为他一生难以释怀的遗憾。即便身处逆境，他依旧笃定：“刑法这碗饭，我肯定是要吃了。”

立法之中，他不唯书，不唯上，只唯法理与国情。针对传统“诬告反坐”的表述，他主张摒弃



对报复思维，以罪责均衡为原则重新设计条文；对源自苏联的法律用语“抗议”，他建议改为更符合中国司法实践的“抗诉”，最终被立法正式采纳。1979年7月1日，当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正式颁布，高铭喧热泪盈眶。二十五载守望，终于化作共和国刑事法治的坚实基石。

刑法施行之后，他并未止步。1997年刑法全面修订，他主持起草总则修改建议稿，推动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适用刑法人人平等三大原则写入法典，为中国刑法现代化奠定灵魂支柱。

在死刑问题上，高铭喧始终以亲历者的清醒与学者的良知，坚守“少杀、慎杀、严禁错杀”的立场。他在自述中多次谈到，死刑是剥夺生命的极刑，必须慎之又慎，只能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立法研讨与学术建言中，他长期呼吁严格死刑适用标准，逐步减少死刑罪名，强化死刑复核程序，以法治力量守住生命底线。在他看来，死刑的严格限制与规范适用，不仅是刑事制度的完善，更是国家法治文明、人权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的重要标志。他以温和而坚定的学术力量，推动中国刑事法治向着更文明、更谦抑、更人道的方向稳步前行。

从1979年刑法到1997年刑法全面修订，再到历次刑法修正案，从宏观制度设计到细条条文打磨，高铭喧始终以国家为念，以人民为本，不照搬西方，不脱离实际，让中国刑法真正扎根中国大地，服务中国人民。

治学立说：以一生治学开宗立派，让中国刑法学自成体系

新中国成立之初，刑法学研究几乎一片空

白。高铭喧挺身而出，以一人之力扛起学科重建的重任，成为新中国刑法学体系当之无愧的开创者与奠基人。

他治学一生，笔耕不辍。1981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是改革开放后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刑法学专著，一度手抄相传、洛阳纸贵，成为几代法律人理解中国刑法的入门经典。他主编的全国统编教材《刑法学》，更是滋养了数百万法学学子，搭建起中国刑法学的基本框架。

84岁高龄时，他仍亲笔撰写85万字巨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以唯一全程参与者的视角，为共和国留下一部珍贵的刑法立法史。

七十余载治学，他出版专著8部，主编参编著作100余部，发表论文300余篇，研究遍及刑法总论、各论、国际刑法、刑事政策等全部领域。他首倡“综述研究法”，强调先占有资料，再严谨立论，后服务实践，成为刑法学人才培养的经典路径。他推动中国刑法走向世界，牵头开创国际刑法学研究，多次登上国际学术舞台，向世界讲述中国法治故事，荣获国际刑法学最高奖——切萨雷·贝卡里亚奖。

他一生淡泊，低调谦和，即便享誉海内外，依旧以普通学者自处。他不逐名利，不慕浮华，心无旁骛守着书桌与法典，秉持“为国家哪怕曾半日闲空”的信念，以毕生之力，为中国法学界树立了严谨、求实、守正、创新的学术标杆。

杏坛育人：甘为人梯育桃李，以师者初心成就法治“大先生”

1984年，高铭喧成为新中国刑法学第一位博士生导师，开启了中国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的新篇章。

从教近七十年，他从未离开讲台。从本科生到博士生，从高级法官到青年学者研修班，他的课堂始终温和而厚重。他先后培养60余位法学博士、一大批博士后，弟子遍布立法、执法、司法、教研各条战线，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中坚力量。

在自述中，他最常对学生说：“要坚守法治信仰，把学问做在祖国大地上。”他为师，严慈相济，倾囊相授。课堂上严谨细致，生活中温和宽厚；做学问要求一丝不苟，做人则强调心怀家国、坚守底线。他从不自吹自擂、不排斥争鸣，却始终坚守学术品格与法治良知。他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把理想信念教育融入每一次授课，每一篇论文指导，让学生不仅懂法理，更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

晚年的他，依旧坚持指导学生，参加研讨、关心青年成长。在学生眼中，先生从无“大家”架子，待人以诚，治学以严，用一生言传身教，诠释了何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成为新时代法学教育界当之无愧的“大先生”。

殊荣至重：荣获国家荣誉称号奖章，法学界首位“人民教育家”

2019年9月29日，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习近平总书记为91岁的高铭喧颁授“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奖章。

他是我国法学界首位获此至高荣誉的学者。

走上授勋台时，高铭喧精神矍铄、步履沉稳。接过勋章的那一刻，他动情地说：“这是党和国家给我的恩典，我感到无比幸福和光荣。这要归功于伟大的祖国、伟大的党，归功于我的学校、我的老师和我的学生。”他始终认为，这份荣誉不属于自己，而属于新中国法治事业、属于全体法学教育工作者。

授勋之后，他依旧每日伏案、读书治学，关注立法、提携后辈，用最朴素的行动，诠释“人民教育家”的使命与担当。他常说，一个人要做成事，首先要心中有党、心怀祖国，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绝对忠诚。这句话，正是他一生最真实的写照。

风范长存：法魂铸典照千秋，师道永昭启后人

高铭喧先生的一生，是与新中国法治同行的一生，是为法学研究鞠躬尽瘁、为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一生。他以立法躬行，奠定刑事法治基石；以治学立说，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以杏坛耕耘，培育一代法治栋梁；以赤子之心，荣获国家至高荣誉。

他的人生，没有惊天动地的传奇，却有水滴石穿的坚守；没有哗众取宠的言论，却有始终如一信仰。他把一生交给刑法、把心血献给教育、把风骨留在人间。

据悉，高铭喧先生直至生命最后阶段仍心系由他主持的《刑法学原理》修订工作，期盼该书早日惠及学界。

斯人已逝，精神永存。

高铭喧先生参与筑就的法治基石不会褪色，他开创的学术道路不会荒芜。他培育的法治人才必将继续奋斗，他留下的精神力量，将永远激励新时代法学工作者与法治实践者砥砺前行。



书林臧否

□ 肖金明（山东大学特聘教授）

在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宏大叙事中，纪检监察体制的改革与完善无疑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制度支撑，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一环。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度的成果持续巩固，如何将纪检监察权牢牢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其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有序运行，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亟待解答的重大现实课题。在此背景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祝捷等著的《纪检监察程序论》一书，立足纪检监察法治建设的实践需求，回应时代发展的理论呼唤，不仅是对这一重大问题的精准学术回应，更是对纪检监察法治化进程中程序价值的深度开掘与系统化建构，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引与理论参考。

通览全书，令人印象最深刻的是作者对程序法治理念的深刻把握与创造性运用，打破了传统权力监督领域重实体、轻程序的认知窠臼。长期以来，在权力监督与反腐败工作领域，实体规范往往被置于核心位置，成为关注的焦点，而程序规则的独立价值未能得到充分重视与挖掘。该书旗帜鲜明地提出，程序并非仅仅是实现实体正义的手段与路径，其本身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立内在价值，它是权力运行的法定轨道，是彰显权力行使正当性的重要来源，更是实现监督效能与权利维护动态平衡的核心制度保障。这一认识论上的重要突破，不仅重构了纪检监察法治建设中国特色，更为纪检监察理论研究开辟了全新的研究视域，推动纪检监察学研究向更精细化、体系化方向发展。

该书的核心理论贡献，首先体现于对纪检监察程序特质的精准把握与深刻阐释。纪检监察权作为一种兼具多重属性的复合性权力，融合了政治性与法律性、监督性与制约性、效率性与公正性等多重面向，其运行逻辑遵循法治的一般规律，又具有鲜明的纪检监察工作特色。作者以敏锐的学术洞察力认识到，这种权力的特殊性决定了其运行程序绝不能简单照搬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的既有框架，而必须在恪守法治基本原则、遵循法治一般规律的同时，充分契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内在逻辑，彰显纪检监察法治的中国特色。书中对程序设计上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反复强调，对程序刚性约束与必要灵活性之间辩证关系的精准处理，对纪检监察程序与其他法律程序衔接融合的系统思考，体现着作者对这一复杂命题的深入研究与审慎思考，展现出扎实的理论功底与鲜明的问题意识。

在具体内容架构上，该书始终贯穿系统思维的理论品格，构建完整、立体的纪检监察程序理论体系。作者以严谨的学术态度，按照从基础到实践、从理论到应用的逻辑脉络，从程序的基本原理到历史演进，从规范依据到主体责任，从行为过程到责任追究，层层递进、环环相扣，系统勾勒出纪检监察程序的全貌形成系统、全面的认知。特别值得称道的是，该书并未止步于纯理论探讨，而是始终立足实践、面向实践，对程序运行中的关键环节点与实务难点问题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剖析与解答。诸如线索处置的规范流程、调查措施的适用边界、证据收集与运用的程序要求、纪法衔接与法法贯通的程序设计等实践中亟待厘清的问题，书中均结合现行制度规范作出了精准解读，同时着眼于实践操作的现实需要提出了具体思路，使理论研究与实践需求形成了良性互动，让理论成果能够真正对接实践、指导实践，彰显出鲜明的实践关怀。

程序正义的核心要义在于对权力的约束与对权利的保障，该书在这一维度上的思考尤为深刻。纪检监察权的行使既要确保监督效能的有效发挥，又要防止权力的不当行使侵害公民合法权益。作者通过对被调查人程序性权利的系统梳理，对救济途径的细致探讨，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审慎分析，展现了一种平衡思维的理论自觉。这种在权力运行与权利保障之间寻求适度平衡的努力，正是程序法治精神的生动体现。

该书的出版，不仅为纪检监察学研究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支撑，更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贡献了重要的思想资源，具有开创性意义。在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深化的今天，程序之治的价值日益凸显。该书让读者深刻认识到：权力的规范运行，既需要实体规则的明确指引，更需要程序规则的精细约束；唯有程序之治与实体之治相得益彰，中国特色反腐败制度的法治化进程才能不断推进。可以预见，这部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关怀的著作，必将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与实务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也必将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进程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程序之治：纪检监察法治化的价值内核与逻辑基石

评《纪检监察程序论》



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政治意义、制度内涵和实践价值

前沿聚焦

□ 胡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获得者）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一百多年来党领导人民争取民主、发展民主、实行民主的实践经验，不断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重大理念。民主与法治关系密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纳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立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的重要政治活动，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途径，是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工作。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紧密融合、有机结合，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蕴含丰富的政治意义、制度内涵和实践价值。

深刻领会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意义

习近平同志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始于人大工作、立法工作，始于基层立法联系点。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时，首次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之后，习近平同志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等重要场合深刻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科学内涵、核心

要义、实践要求，清晰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民主观，集中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和特点优势，为新时代新征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原创性理念，并不是偶然的。这与立法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特殊地位有密切关系。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对于平衡、调整、规范各种利益关系至关重要。因此，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是良法善治的前提和基础，而且对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治国理政各领域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在我国这样一个中国共产党领导、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的国家，必须始终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关注和回应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立法工作全过程，使法律制度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深刻认识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内涵

正反两方面经验证明，民主与法治紧密联系、相辅相成，民主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法治是民主的重要保障。法治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民主创造一个可操作的、稳定的运行和发展空间，为民主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民主为法治提供正当性，注入丰富内涵、社会共识和民意基础，使法治始终为保障人权、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服务。因此，一方面要发挥民主独特优势，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实现全覆盖和全贯通，夯实社会主义法治的人民性和可接受度；另一方面要发挥法治独特优势，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完善的权力监督、

完备的权利保障，不断增强民主制度的系统性、规范性、有效性，持续推进民主实践机制更健全、保障更有力、运行更顺畅，进一步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功能和价值，就是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依法保障全体人民和社会成员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充分激发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近年来，我国立法工作的重点和亮点之一，就是持续完善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密切相关的相关法律制度。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立法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等，修订或者作出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等的决定。这些法律和决定都是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制度体现，直接关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关系国家各机关有序运行和协调运转，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意义。

深刻把握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价值

新时代新征程，立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人民群众对立法的美好期待是越来越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全面依法治国，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对立法质量提出更高要求。越是强调法治，越要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人民最大限度地有序参与立法过程，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充分有效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愿望，有利于立法机关全面了解不同利益群体、不同阶层代表的各种利益诉求，使立法更加科学合理、符合

实际。人民参与立法的全流程、各环节，能大大增加立法的透明度，切实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同时，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意味着人民也是依法治国成效的评价主体。立法的质量高低，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只能由人民来评判。

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互动沟通越来越便捷高效，人民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日益提高，民主立法不断迈出新步伐。比如，2025年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10周年。经过10年的努力，先后设立6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7800多个。2015年7月至202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就207件法律草案等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58000多条，很多真知灼见被研究吸收采纳。截至2025年12月27日，我国现行有效法律308件，有177件是在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之后制定修改的，其中163件征求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占比约92%。看似很小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最接地气、最受关注的“源头活水”，成为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有活力的机制创新，成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实现良法善治的重要抓手，成为讲好中国立法故事、民主故事、法治故事最有说服力的鲜活实践。

从政治意义、制度内涵、实践价值这三个维度来看，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提高立法质量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价值追求的必然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保障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抓手，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以高质量立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夯实法治根基。